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信息”、“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莱斯信息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的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总经理严勇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严勇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法定代表人。辞职后，严勇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严勇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严勇杰先生的具体情况

严勇杰先生，男，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哈尔滨工程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哈尔滨工程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硕士、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6年1月，历任二十八所第一研究部工程师、第一研究部副主任，军航空管工程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军航空管工程中心主任；2016年1月至2021年1月，任二十八所军航空管工程中心主任、空

管国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2020年3月至今，任莱斯信息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截止本核查意见披露日，严勇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严勇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技术研发工作，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严勇杰先生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内容及相关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严勇杰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相关约定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前沿技术的趋势研判和研究开发，形成指挥控制为核心、自主可控的技术优势，持续夯实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致力打造创新生态，超前部署低空经济、车路云一体化、数据要素等新产业创新技术攻关和新产品研发，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2024年上半年，累计研发投入6,836.31万元，同比增长14.26%。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310人、304人、303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分别为34.64%、34.90%、35.23%，公司研发团队保持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持续流失的风险。

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项目实施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严勇杰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创新等工作均有序推进，严勇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严勇杰、席玉华、吴向前
本次变动后	席玉华、吴向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技术创新等工作均有序推进。公司将继续聚焦关键领域研究和前沿技术攻坚、健全研发投入机制，优化创新生态，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认为：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严勇杰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严勇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泽

陈泽

何洋

何洋

